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3年9月5日止，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9月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1,115,80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展期至2023年3月5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9,264,841 股，剩余公司股份 1,850,9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6个月，至2023年9月5日止。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